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天天臻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 号，
产品代码：1005) 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涉及产品说明书，具体如下：

(1) 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的相关表述为“风险评级
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其中

A 份额（销售代码：1005）面向宁波银行个人客户和机构核心客户、宁银理
财直销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1005B）面向华侨银行中国、长城华西银行、浙商银行、
威海银行、江阴农商银行、江南农商行和兴业银行渠道客户，

C 份额（销售代码：1005C）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1005D）面向宁波银行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
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波银行新客户以及宁波银行
客户新增资金，

E 份额（销售代码：1005E）面向广东华兴银行渠道客户、宁银理财直销渠
道预约客户，

F 份额（销售代码：1005F）面向宁银理财渠道特邀客户、九江银行渠道客
户、常熟农商银行渠道客户，

M 份额（销售代码：1005M）面向招商银行渠道机构客户及部分非宁波银行
渠道客户，

S 份额（销售代码：1005S）面向部分非宁波银行渠道客户。

(具体以销售机构的规则为准) ”。

(2) 为配合新增 M 份额,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 明确 M 份额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 6BP, 固定管理费年化费率 40BP, 并对应调整“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相关表述, 明确产品各项费用的适用份额, 实际费率请以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

(3)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首次购买追加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 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

(4)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新增“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相关表述, 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

(6) 完善“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一)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表述为: “8、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项目推荐费、相关机构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提供保管、咨询、顾问、管理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 上述内容仅为表述优化, 不涉及实质费用调整。

以上费用调整仅为配合新增子份额，不涉及存续份额变动，实际费率请以最新费率优惠公告为准。本次产品销售文本相关要素调整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根据销售文件约定，于产品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对应产品说明书中载明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23 日